



全国政协召开双周协商座谈会 与会人员建议

完善科普法不断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 本报实习生 赖昱宏

科学技术普及法颁布实施20多年来，国内外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对法律修改提出了新需求。4月14日，科技部就科学技术普及法修改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明确提出，修改科学技术普及法。

新时代如何以科普法治建设推动科普事业高质量发展，也是全国政协关注的一个重要议题。

十四届全国政协第五次双周协商座谈会近日在京召开，围绕“加强科学普及法治建设”协商议政。参加双周协商座谈会的全国政协委员及专家建议，要完善科学普及法律法规，强化科普功能定位，不断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同时，加强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城乡之间科普资源统筹，把青少年作为科普教育的重点，推动更多科研人员参与到科普事业中，加强对网络科普信息的监督管理。

应加强科学普及法治建设

为筹办好此次双周协商座谈会，全国政协在4月中旬开展了专题调研。从调研情况看，我国科普法治建设成果显著，但在科普实践中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体现在对科普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等方面。

全国政协委员、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原副秘书长白少康在发言时说，应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精神，加强科学普及法治建设。

“完善政府、社会、市场共同参与的体制机制和法律制度，强化全社会的科普责任，打造优质资源、创新方式方法，满足科普对象的新需要新诉求，推动科普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促进大科普格局形成。”白少康说。

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监事长吕红兵建议，以此次科学技术普及法修改为契机，在法律层面明确“国家鼓励、支持和保障科普产业发展”，并健全相关配套政策，加强政策衔接，细化鼓励办科普企业、发展科普产业等相关引领、保障规定。

全国政协委员、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聂鑫指出，加强科学普及法治建设，修改科学技术普及法是关键。在对科学技术普及法进行修改时，应明确将社会科学纳入科普内容。同时，对“科普组织”“科普人员”“科普产品”等基本概念作明确清晰的界定。

科普最重要对象是青少年

青少年科学教育是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的关键。全国政协委员、上海市科技馆馆长倪闽景认为，科普最重要的对象是青少年，面对人工智能的突飞猛进，做好国家科学标准是科学教育当务之急。倪闽景指出，应从理解科学大概念出发，强调知



识的内在联系，突出科学探究的逻辑；把科学探究必须掌握的方法工具拓展为“数学、实验技术和数字化技术”。同时明确国家制定的科学课程标准，应成为全社会为青少年提供科学教育服务的依据。

全国政协委员、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EO陈天石提出，科学技术普及法应进一步明确，重点面向青少年加强前沿高科技领域科普，鼓励采用文学文艺等青少年喜闻乐见的科普方式。

“科学技术普及法还应进一步强调科技伦理的重要意义，明确规定科学伦理教育是科学技术普及的关键组成部分。科技伦理不仅是科普活动应遵守的规范，本身也是科普的核心内容，是科普活动应宣传的关键知识，应从小教会孩子不能触碰伦理禁区。”陈天石说。

全国政协委员、郑州大学副校长单崇新建议，发挥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密集优势，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科技人员下乡等活动，引导科普资源向农村地区流动，让农村群众在家门口就能接触到科技知识，让农村孩子也能近距离接触到科学成果，感受到科学魅力，激发科学兴趣，在其心中种下科学的种子。

营造良好氛围和科普环境

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科学技术普及，离不开良好的社会氛围和科普环境。

全国政协委员、河南省科协主席吕国范认为，科普场馆是面向公众进行科学普及和科学教育的主阵地，是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平台。

吕国范说，调研发现，我国科普场馆建设和发展中还存在经费投入尚不能满足科普高质量发展要求、科技馆社会协同机制有待完善、科普场馆内容建设及

运营管理的智慧化水平不高等问题。对此，建议坚持政府投入为主，推进科普场馆投资多元化。保障场馆公益属性，探索运营维护社会化。加快场馆数字化赋能，推动科普服务精准化。

全国政协委员、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义芳指出，随着科普生产和传播的主体多样化，一些新媒体、自媒体科普从业者鱼龙混杂，网络信息纷繁复杂，科普产品和内容良莠不齐，伪科普和谣言也屡见不鲜。

义芳建议，细化发布与监管责任，增强科普领域安全观，坚持科学普及正确的价值导向，进一步细化对平台建立健全内容审核机制的具体要求，如应当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对信息发布者的资质认证、审核和规范管理，通过完善规则，加强信息科技手段应用，建立技术官或科学顾问制度等方式，构建科普信息科学性审核机制和平台内部合规运行机制等。明确网络平台和政府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公众投诉、举报制度，及时受理并处理投诉和举报。明确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加强对网络科普信息的监督管理，网络平台应配合监督检查。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崔丽娟了解到，很多科研人员不仅担心科普会占用本职工作的时间，而且担心科普会对学术生涯造成负面影响，“正是这些顾虑和担心影响了科研人员做科普的热情和积极性，使我们流失了一批科学严谨、原创性强的科普人才”。

崔丽娟建议，完善科研人员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制度和激励措施，营造更加有利于科研人员做科普的宽松环境，进一步发挥科研人员的科普优势。例如，在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和科技计划中合理设置但不强制科普工作任务，将科普绩效纳入项目验收体系，使其与科技创新成果同样作为考核指标。

资政一策

将优化营商环境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

□ 南存辉

当前，我国民营经济发展遇到一些困难和压力。据调研，一些民营企业不愿投、不敢投，主要是对未来发展信心不足。

我国经济正处于爬坡过坎、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鼓励民营经济在这一过程中继续发展壮大、作出贡献，需要进一步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障碍，保持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和可预期性。对此，建议：

积极营造“国民携手、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舆论氛围，立足国有企业规模大、信用等级高、资金成本低等优势 and 民营企业机制活、决策响应速度快、创新动力足等特点，促进国有资本力量与市场化机制活力结合，催生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进一步探索混合所有制有效实现途径，比如明确国有企业主攻长期性、战略性、服务国计民生的领域，鼓励吸纳有意愿、有能力

的民营企业参股，依法合规开展创新合作。

研究建立政府与民营企业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鼓励各级政府官员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配套措施，借助数字化管理手段，探索政策与企业“双向匹配”，推动惠企政策原则上“免申即享”，让好政策及时有效地直达市场主体，实现惠企政策“应享尽享”，在重大规划、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中积极吸纳民营企业参与，加快推进科技资源和应用场景向民营企业开放，吸引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新兴产业培育。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要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将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形成有利于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法治环境，降低企业合规成本，让企业家放心投资、安心经营，鼓励开展包容审慎监管，建立透明可追溯的试错、容错创新机制，为担当者担当。

（作者系全国政协常委，本报记者蒲晓磊整理）

中国关工委召开青少年党史教育经验交流会 推动青少年党史教育常态化发展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6月28日，中国关工委青少年党史教育经验交流会在延安召开。

长期以来，各级关工委始终将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将青少年党史学习教育摆在重要位置，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断丰富党史教育的内容和形式，青少年党史学习教育取得了显著成效。

会议指出，青少年党史学习教育是党和国家事业薪火相传的需要，也是关工委的重要职责。各级关工委要提高政治站位，开展高标准的青少年党史学习教育，要坚持遵循规律，开展高质量的青少年

党史学习教育。要创新教育方式，开展有深度的青少年党史学习教育，要发挥基地育人作用，开展有温度的青少年党史学习教育。

会议要求，各级关工委要组织开展好第二届全国青少年党史学习月活动，抓好全国关心下一代党史国史教育基地建设和网络阵地建设，着力形成关心下一代党史教育长效机制，积极推动青少年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发展。

会上启动了第二届全国关工委“青少年党史学习月”活动。

教育部部署暑期校外培训治理工作 集中整治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问题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为巩固学科类培训治理成果，深化非学科类培训监管，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教育部近日印发通知，部署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认真做好暑期校外培训治理工作。

通知指出，各地要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隐形变异，深入推进网格化治理，针对群众举报、舆情监测等渠道反映的隐形变异违规培训问题，快速核查、联动处置，加大违法违规案例曝光力度，要严防学科类培训机构违规开班，已注销的培训机构继续开班，面向3岁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

培训机构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擦边球”开展学科类培训等问题发生。对培训机构和个人以“一对一”“住家教师”“高端家政”“众筹私教”以及研学、夏令营等名义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问题进行集中整治。

通知要求，各地要深化非学科类培训监管，细化明确部门职责分工，从严做好培训材料和从业人员资格审查，全面加强价格监测和预收费监管。同时，要常态化开展培训机构“爆雷”“冒烟”监测，切实保障群众利益。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7月1日起施行 强化人类遗传资源活动监管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科技部制定的《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自7月1日起施行。

为加强人类遗传资源管理，促进人类遗传资源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科技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出台后，启动了《实施细则》制定工作。

《实施细则》要求，贯彻落实生物安全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科学、严谨、高效地开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明确中央和地方在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方面的职责，推动建立一体化的监督管理机制；明晰管理界限，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关键环节管控，在坚决维护国家生物安全的前提下，该管的坚决管住，该放的切实放开；实现制度实施的可行性，在行政许可、备案、

安全审查各个环节完善程序性规定，强化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的具体措施，依法依规保障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工作的高效运作。

在深化“放管服”改革基础上，强化人类遗传资源活动监管，实现从严监管和促进创新相结合，《实施细则》对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的实体和程序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一是在监督检查方面，设计了日常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等差异化分类监督机制，对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二是在行政处罚方面，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机制，具体就行政处罚的听证制度、审查和决定、执行等作出了规定，既对接行政处罚法修订的新要求，又强化了对人类遗传资源监管的法律责任。

国家卫健委发布进一步改善护理服务行动计划

医疗机构落实责任制整体护理服务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护理服务需求，国家卫生健康委近日发布《进一步改善护理服务行动计划（2023—2025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行动计划》提出，落实责任制整体护理。医疗机构要进一步落实责任制整体护理服务，每名责任护士均负责一定数量的患者，每名患者均有相对固定的责任护士为其负责。护士要全面履行护理职责，根据患者疾病特点、生理、心理和社会需求等，为患者提供医学照顾、病情观察、协助治疗、健康指导、人文关怀等身心整体护理服务。到2025年，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责任制整体护理覆盖全院100%病区。

《行动计划》提出，加强基础护理。医疗机构要健全分级护理制度，完善基础护理服务规范标准，强化基础护理质量。要扎实做好患者口腔等基础护理工作，根据患者的护理级别、病情和生活自理能力情况等提供及时、必要的医学照顾，切实提升患者就医体验。

《行动计划》提出，保障护理质量安全。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分级护理，查对、交接班等核心制度，按照临床护理实践指南和技术标准要求，规范实施各类临床护理技术操作。要增强并发现早期预警识别能力，降低住院患者跌倒、院内新发压力性损伤等医疗安全不良事件发生率，确保护理质量和患者安全。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练兵竞赛结果出炉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近日，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司法部办公厅、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国家文物局办公室、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全国妇联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第三届全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练兵技能竞赛活动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通报》指出，活动开展以来，各地发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人员积极参与，广泛开展政治练兵、法治练兵、业务练兵、实战练兵、科技练兵，扎实组织技能竞赛，并对获奖个人和团体进行表扬奖励。经过紧张激烈的竞技角逐，本次竞赛共产生团体全能

奖8个、团体单项奖9个、个人全能奖8个、个人单项奖24个、组织奖11个、特别贡献奖10个。

本届练兵竞赛创新设置个人赛、团体赛，各地坚持领导带头、全员参与，据统计，各级执法人员自学各类线上课程共计44.2万学时，利用线上试题库完成自测共计14.47万人次，岗位练兵实现“全覆盖、双达标”。

各地紧密结合执法实践，将练兵竞赛与日常执法、专项整治、对口交流等工作同部署、同落实，有效激发执法人员业务、技能成长的主动性，推动相关成果实现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



服务质量提升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

旅游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广大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紧密相关，旅游服务质量是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制约因素，持续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对于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为主动适应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总结推广质量提升实践经验，引导带动各地提升质量工作水平，为广大游客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旅游服务，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文化和旅游部持续开展全国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提升工作，并于近日公开发布《2022年全国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提升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据悉，这是文旅部首次向社会发布全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报告。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旅游市场加快复苏，以提升服务质量支撑和保障旅游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更加凸显，系统谋划好、落实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意义重大。”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副司长余昌国说。

知情是公众积极参与的前提基础

旅游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是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举措。

“文化和旅游部坚持依法行政，按照旅游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文化和旅游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职尽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持续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余昌国说。

“旅游服务质量提升是一项系统工程，离不开各类主体、各类要素的积极参与，而让社会知晓、公众知情是进一步凝聚共识，实现更大范围、更深度参与的前提和基础。”谈及首次公开发布《报告》，余昌国指

出主要基于三个方面考虑。

首先是全面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加强旅游服务质量监管 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发挥宏观质量政策的引领作用，激发各地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的工作积极性，形成带动效应。其次是系统总结推广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实践经验，推动各地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工作水平，更好地满足游客高品质、多样化的旅游服务需求，提升游客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还有一个考虑则是传播质量理念，培育质量文化，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

全国旅游服务质量水平稳中有升

《报告》显示，全国旅游服务质量水平稳中有升，为旅游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服务质量提升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加强旅游服务质量监管 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年度工作要点为纲，以各省级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工作领导小组为机制保障，以第三方评估为监测手段，以鼓励质量创新为导向的质量提升体系进一步完善。服务质量主体责任进一步压实。旅游服务品牌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广泛应用，旅游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快。“首席质量官”“标杆服务员”等质量提升制度的引领作用充分发挥。15个省2个地市区建立旅游行业协会服务质量分会（专委会），行业组织作用得到增强。

服务质量提升工作基础进一步夯实。全年共出台3项国家标准，1项行业标准，立项11项行业标准，6项国际标准立项或成为预工作项目。开展金牌导游评选、红色旅游五好讲解员培养，持续优化政、校、企等多方参与的人才培养方式，服务质量人才队伍素质进一步提升。不断完善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12个省（区、

市）有序开展旅游服务质量评价。

信用体系建设迈入深化应用新阶段。构建《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和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工作指南等多项配套制度的“1+N”信用制度体系。全年共认定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6个、轻微失信主体8个，信用监管的震慑力进一步增强，遴选出14个地区开展信用经济发展试点，信用应用场景进一步拓展。

质量监管和综合执法效能进一步提升。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持续完善。开展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不合理低价游”、养老诈骗专项整治行动，旅游市场秩序得到有效维护。探索多元化解投诉纠纷机制，回应游客合理诉求，游客权益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大。

将从多方面着力提升旅游服务质量

当前，旅游市场快速恢复，运行态势逐步向好，旅游服务需求呈现个性化、品质化、多样化趋势，游客的质量意识进一步增强，服务质量提升工作面临着新的形势与挑战。

据余昌国透露，下一步，文旅部将重点从6个方面推进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工作。

具体包括：着力加强行业质量文化建设，树牢质量意识，弘扬质量文化，以凝聚质量发展共识推动质量提升工作走深走实；引导和推动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完善旅游服务质量基础设施，强化标准监督实施，推动旅游标准化发展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提升旅游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强质量监管，丰富质量提升手段，开展服务质量评价，加强服务品质品牌培育，举办服务质量提升活动；提升综合监管效能，在旅游领域实施“信用+”工程，增强信用监管震慑力；创新质量人才培养模式，完善保障工作机制，加强质量工作创新激励，着力优化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格局，以服务质量提升实效支撑和保障旅游行业高质量发展。